

張培連姊妹

受浸見證

(31-3-2013)

從前，我沒有上過教會，也不認識耶穌基督，如同很多其他人一樣，生活一團糟。性格也很衝動，想到甚麼就說出來，做人處事、談吐應對都缺乏智慧。有一次我遇到了一個前所未有的大難題，神就派了廖師母及林小姐到我身邊，幫助我。

當時，她們說她們也沒有辦法，邀請我一起依靠耶穌基督，但我當時拒絕，因為我的心被困難佔據，容不下耶穌基督。所以犯罪，及接受基督做我的救主。我覺得自己是受害者，神要為我伸張正義、為我出頭才對，怎會要我認罪悔改呢？

2007年12月在中文大學舉辦了聯堂佈道會，師母邀請我去了。我第一次參加教會的聚會，也是第一次認真去聽神的話語。佈道會結束的時候，我覺得心裡似乎解開甚麼結一樣，裡面覺得很喜樂、很平安。

那天聚會結束後，因為我舉手決志，所以有個姊妹來和我談話，是關於「甚麼是成為一個基督徒的意義」。她把聖經翻到羅馬書10:9-10，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上帝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讀給我聽。她鼓勵我把生命交託給上帝。最後帶領我禱告：主耶穌，我相信你從死裡復活，我用我的嘴唇承認你，請你給我永生，我要屬於你，救我脫離地獄。她又帶領我，邀請主耶穌進入我的心裡面。請他作我的救主，救我脫離罪惡。我願意一生一世跟從主。

那天晚上，我很開心，開心到幾乎睡不著。我已把生命交託給耶穌基督一事，令我感到興奮極了。比起永生，所有其它的決定都不重要了。從此以後，我確信我有永生，因基督自己說：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(約10:28)。

除了有永生的確據之外，主耶穌幫助我走出過往婚姻的困局。祂賜我新生命，改變我的性格，又賜我智慧，我不再急躁，講話也會經過考慮。神又賜福給我，使我有一個愛我的丈夫，也賜我一個可愛的兒子。我滿心感謝神的恩典！

我聽見我的心在說：人只要在為天上的生活做準備之後，就能在地上活得從容。我心裡也渴望：盡可能地告訴更多的人，如何在基督裡得到永生！能認識主耶穌，是世人這一生中最大的祝福！

